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 函

 地址：26026宜蘭市弘志路24-2號

 承辦人：宮秀卿

 電話：03-9351428傳真：03-9327984

受文者：本處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區水管會宜辦字第023號

附件﹕用裝工程申請先行施工切結書

主旨：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申有關「用戶新裝工程申請先

行施工切結書」執行方式，請查照。

說明：

1. 依區公會114年6月18日台區水管會田字第114094號函辦理。
2. 建築物內線未完工前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先行設計施工，請申請人提供旨揭文件。
3. 申請人應提供建築執照向自來水公司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先行設計施工(可以臨時用水啟用或未裝表不啟用)，並依據切結書內容保證履行相關責任，俟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依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規定補辦各項驗證及接水手續，以用水種類「普通用水」供水。
4. 有關說明三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先行設計施工(未裝表不啟用)俟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再以普通用水啟用裝表，水公司營運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流程如下：
5. 裝工程受理登記(1-1-1)受理時，工程別填列新裝(代碼1)，用水種類填列臨時用水(代碼9)，申請用水人應繳付水費保證金或由水公司用戶具保，並保證於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後二個月內補辦各項驗證及接水手續，否則水公司將註銷案件。
6. 1.用水申請人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先將(一)臨時用水案件

啟用裝表，再至裝設工程受理登記(1-1-1)受理，工程別填列

改裝(代碼2)及輸入水號，改裝變更填列改裝(代碼10)，並

將「檢附文件」及「接水證件」等資料齊，後續依申裝作業要點作業流程將其結案(1-2-4工務管制押結案日期)。

2.於各種異動申請登記受理種類變更(1-3-9)，變更種類選擇代

碼81(種別變更-臨時改普通)，登記完成後辦理用水異動結案

登記(1-6-2)，即完成用水種類變更，以普通用水供水。

主任委員 林 賜 福